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致豐控股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致豐控股由Nawk Investment、LLT Investment、Proactive Investment及Grand Energy分別擁有32.5%、32.5%、17.5%及17.5%；(ii) Nawk Investment、LLT Investment及Proactive Investment分別由關德深先生、戴先生及黎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及(iii) Grand Energy為King Fung Nominees以信託形式為Mac Carthy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由於關德深先生、戴先生、黎先生、Mac Carthy先生、Nawk Investment、LLT Investment、Proactive Investment、Grand Energy及King Fung Nominees在致豐控股的權益，彼等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後共同有權行使及控制我們所有已發行股本[編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信納我們可在財務上及運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經營及發展業務，理由如下：

#### 業務不競爭且分野明確

除我們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為防止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契據」。

#### 管理層獨立性

基於以下各項理由，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 (i) 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將有足夠的有力獨立聲音平衡利益衝突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我們全職僱員並於整段業績記錄期間一直承擔我們業務的高級管理監督工作。高級管理團隊職責包括管理及監督我們的營運和及財務事宜、作出整體資本開支決策及管理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其管理及監督有助確保我們的管理及日常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
- (iii) 以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制度確定實際或潛在衝突事件，並透過不競爭契據及我們採納的其他企業管治措施將其減至最少；
- (iv)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
- (v) 本集團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所進行關連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則及規例，包括年度申報、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如適用）；及
- (vi) 現已設有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利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 營運獨立性

我們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營運：

- (i) 我們持有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全部相關牌照的牌照、許可及批文，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ii) 我們有自身的營運及行政資源且我們並不與控股股東或其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共享此等資源；
- (iii) 我們擁有自己的組織及公司治理結構，並已建立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管理部門；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我們已建立一整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 (v) 我們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及
- (vi) 於業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並無於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將於[編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編纂]後，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例如股東貸款）將悉數結清及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就我們的借款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擔保及其他證券將悉數解除。

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體系、內部控制系統、會計及融資部門、現金收取及支付及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的獨立財務職能。我們根據我們自身業務所需作出財務決策。董事信納於本公司[編纂]後我們有足夠的資本應付我們的金融需求及能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董事進一步相信，我們無需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支持，能獨立從外部資源獲取資金。

###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除我們的業務外，彼等概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為籌備[編纂]，控股股東已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承諾（受下文所述的例外情況規限）：

- (i) 不會（透過我們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利益或其他）開展、從事、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的任何業務類似、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不會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僱員於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除外）中任職；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因控股股東的身份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及
- (iv) 當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知悉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新業務機會，(i)將迅速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將有關業務機會推介予本公司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以就有關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評價好處；及(ii)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有關業務機會，除非有關業務機會已被本公司放棄且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或參與有關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不優於給予本公司的條款。

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接獲／物色／獲提呈任何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而其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導致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新商機」），則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以下方式轉介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轉介新商機予本公司：

- (i) 各控股股東須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公司，並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任何新商機，當中須載列本公司就考慮下列各項而言屬合理必需之所有資料：(i)有關新商機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ii)把握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要約通知」）；及
- (ii) 要約人僅在下列情況下有權把握新商機：要約人接獲本公司有關拒絕新商機及確認的通知，內容有關新商機不會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且要約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或參與該商機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倘要約人所把握的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則要約人將按上述方式，向本公司轉介據此經修訂之新商機。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就(i)新商機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ii)把握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在有關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徵詢意見及決定。

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已收購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任何實體的權益，則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向本集團提供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以在同等情況下收購任何該受限制業務。倘本公司決定以書面通知的方式放棄優先購買權，則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按不優於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提呈出售於受限制業務的該業務投資或權益予其他第三方。於決定是否行使上述權利時，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購買價和其價值及利益，以及其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開展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其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惟就有關股份而言，該等股份須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且：

- (i) （企業控股股東的情況下）有關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有關控股股東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如該控股股東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不足10.0%；或
- (ii) 相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0%，惟相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

不競爭契據及根據該契據應有的權利及責任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特定控股股東各自根據不競爭契據應盡的責任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較早日期為止：

- (i)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
- (ii) 有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

為管理因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競爭業務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董事會將確保一經發現任何涉及控股股東的重大衝突或潛在重大利益衝突時，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董事不得參與董事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批准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ii)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其中包括）其以達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
- (iii) 我們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特別是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i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我們的控股股東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v)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進行的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的一切所需資料；
- (vi) 我們將於年報內或透過公開刊發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而作出的決定；及
- (v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訂明有關（其中包括）董事的職責及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會組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問責制及審計、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報中說明我們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並在年報隨附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本公司決定不進行任何項目或尋求任何業務機會，而控股股東決定進行該項目或尋求任何業務機會，我們將以公告的形式公佈有關決定，列明我們不進行項目或尋求任何業務機會的理由。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及有效管理任何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權益。